

证券代码：603305

证券简称：旭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8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书>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在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模具及核心零部件研发、制造、生产、加工项目，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25 亿元。

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，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旭升汽车精密技术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签订<项目投资协议书>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